N 浙东文化

阳明心学与宁波地域文化的关系，既是一个历史命题，更是一个现实课题。宁波作为王阳明的故里，大力弘扬阳明心学，就是要多方面发挥它对当代宁波文化建设和推动宁波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宁波要进一步加强对王阳明心学的研究，繁荣和推进学术文化；在传承宁波帮精神的基础上，把阳明心学作为重塑宁波企业家精神和企业文化的重要资源和支撑。

王阳明故居——瑞云楼。（李磊明 摄）

阳明心学与宁波地域文化

陈利权

阳明心学汇通儒、释、道三教，其影响遍及东亚文明，是中国传统文化思想贡献于人类的最宝贵的精神文化遗产之一。作为阳明故里，宁波既是阳明心学萌发地，又是阳明心学影响东亚文明的输出地，其地域文化与阳明心学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和互动。

一、阳明心学是宁波学术文化的第一座高峰

宁波学术文化由唐代虞世南开其端，他以史学经世，著有《帝王略论》。北宋时宁波学术文化初步发展。人称“庆历五先生”的杨适、杜醇、王致、王说、楼郁，讲学于宋仁宗庆历年间，把胡瑗的思想传入宁波。全祖望就指出：“吾邑自庆历五先生首辟学统。”南宋时期宁波学术文化得到长足发展，陆九渊的心学由被称为“甬上四先生”的舒璘、沈焕、袁燮、杨简鼎力提倡发扬，而独盛于宁波。其中，杨简在心学上所取得的成就最为瞩目。此外，还出现了黄震、王应麟等著名学者。

明代中叶，王阳明承继孟子思想，发展了象山心学、慈湖心学和白沙心学，集宋明心学和儒释道之大成，建立了更为精致完备的心学体系——阳明心学，使宁波登上了前所未有的学术中心的位置。当时，余姚有王阳明的第一个弟子徐爱、王阳明两个高足之一的钱德洪以及孙应奎、管州、徐珊、徐天泽等一大批及门弟子，鄞县有王阳明的弟子王应鹏、汪玉以及私淑弟子万表，慈溪有私淑弟子颜鲸等。王阳明晚年也讲学于余姚龙泉山的中天阁。诚如余秋雨所指出的，以王阳明为代表的姚江学者“在思维的强度和深度上都处于整个中国文化制高点的地位上”。

二、阳明心学对宁波学术文化迈向第二座高峰的引导作用

明末清初，阳明心学在以沈国模、邵廷采为代表的姚江书院派中继续得到传承，而更为重要的方面是经由黄宗羲，由他开启、推动了宁波学术文化迈向又一座高峰。

黄宗羲以刘宗周为师，属于阳明心学的修正派。他吸取了王阳明、刘宗周哲学的思想精髓，以“工夫所至，即是本体”之说，对心学的本体工夫论作了系统的理论上的思考，把传统的“工夫”范畴上升为“本体”范畴，为宁波学术文化由心学走向更显“经世致用”特色的史学，作了思想理论上的准备。他长期在宁波、余姚等地讲学，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思想体系，开创、培植了一个以他为首包括万斯同、万斯大、全祖望等一流学者的浙东学派。这个学派的特色是经史并重，强调经世应务，而与一味钻研故纸堆的乾嘉考据学派大不相同。黄宗羲由修正阳明心学而开创的浙东学派，成为宁波学术文化的又一座高峰。

三、阳明心学思想与宁波帮精神的内在契合

阳明心学内容丰富、内涵深刻，但基本的是三个方面：一是主体自觉——人生向上提升的内在动力。他提出“圣人之道，吾性自足”，“心即理”，以良知为心之本体，把“心”的承载主体——“人”的地位提升到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高度，充分肯定了人的个体性、主体性、道德性和个体具有的能动性、自觉性和自由性。二是以“致良知”作为人生向上提升的根本方法。“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吾平生讲学，只是致良知三字”。三是以“知行合一”作为人生向上提升的具体实修工夫。阳明心学思想虽有走向空虚流荡之弊，但它仍为实学。王阳明强调“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主张“知行并进”和“事上磨炼”，在强调道德行为自觉性的同时，也注重道德意识的实践性，“为学重在实践，不实践不足为学”，“知而不行，只是未知”，其实质在于提倡力行。故章学诚曾说“阳明得之为事功”。无论是主体自觉、致内在良知的根本方法，还是“知行合一”的实修工夫，都是在倡导自主进取、务实诚信的文化价值取向。

宁波帮在清代乾嘉时期形成，近代以来日趋活跃，在众多的商帮中脱颖而出，与粤商、徽商、晋商一起同为中国四大商帮，并且是中国近代以来最大、最有代表性的商帮。孙中山先生100年前就指出：“吾国各埠，莫不有甬人事业，即欧洲各国，亦多甬商足迹，其影响与能力之大，固可首屈一指者也。”宁波帮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宁波帮精神，即朝气蓬勃、欣欣向上的商业精神，脚踏实地、刻苦勤奋的敬业精神，审时度势、奋力开拓的创新精神，锱铢必较、讲究实效的务实精神，讲信用、重信誉、守规则的诚信精神。正是凭借这些精神，宁波人由宁波走向上海、香港和世界各地，涌现出包玉刚、邵逸夫、王宽诚、曹光彪和李达三等一批宁波帮代表人物。宁波帮精神，究其实质，就是与阳明心学思想内在契合的自主进取、务实诚信的文化价值取向。这种内在契合表明，阳明心学对后起的宁波帮具有精神先导的作用。

需要指出的是，阳明心学还为宁波帮的发展提供了独特的精神支撑。王阳明从他的心学立场出发，提出士农工商“四民异业而同道”。黄宗羲对此进行了创造性转化，提出了更为响亮的“工商皆本”论，这为宁波人自由地从事工商业，打开了精神上的枷锁。

（作者为市社科院院长、市社科联主席，宁波王阳明研究创新团队负责人）

N 理论漫谈

用法治促进和保障干部担当

张利兆

当前，党员干部队伍，总体上有理想、讲原则、敬业奉献，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不担当”或“乱担当”的不良情形。《人民日报》曾刊登《锻造专业精进的“金刚钻”——让干部想为会为敢为》一文，提出“干部的担当是需要以足够的专业能力为底气的”，否则会遇到“新办法不会用，老办法不管用，硬办法不敢用，软办法不顶用”之类的“不会为”问题，从而成为承担责任的重要障碍。笔者对此观点深表认同，但想补上一句，即干部的担当也需要法治促进和保障。

一般认为，解决“担当”方面存在的问题，基本方法是教育引导、专业能力培养和机制保障。教育引导是一种内心的教化，是一种自律或软约束，且具有不稳定性和渐进性；专业能力培养是敢于担当的基本条件，但它具有两面性，也需要一个过程；而机制保障恰恰是法治的应有之义，且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

现实生活中，表现各异的“不担当”“乱担当”行为，在现行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中都是被禁止或否定的。如果将全体党员干部的行为纳入法治轨道，应该说，是能够有效地抑制“不担当”“乱担当”情况发生的。同时，通过强化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能力，还可以进一步激发敢于“担当”的热情。

首先，法治为担当划定底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是公权力机关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法治原则。以行政权的行使为例，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中办最近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同时要求“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监察法》第十一条、《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等对行政机关等公权力机关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和文件已经为“不担当”和“乱担当”行为设立了戒尺，明确了责任，也由此为担当划定了底线。其最终目标是促使公务人员勤勉履职，真正做到“在其位，谋其政”。

其次，法治为担当实施保障。《决定》提出了“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目标。这是对现阶段法治政府建设内涵的正确把握，具有科学性、现实性和可操作性。职能科学是指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功能的设定要符合政府运行的规律，做到科学合理。权责法定的宗旨在于保障政府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目前“权责法定”原则在不断落实之中，另外，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多变性以及机构设置的相对稳定性、法律法规的相对滞后性，也难以避免职责交叉等情况。因此，在面对同一个问题时，几个具有管辖权的部门，就要本着为大局、效果等着想的原则，敢作敢为，不推诿，敢担当。因此，如果党员干部能学习、掌握和运用法律法规，明确职责范围，就可以使对职能交叉或职责不清事务的主动介入处置者，减轻甚至消除被视为“乱担当”的心理压力和行为恐慌了，进而实现从法治角度为敢于担责不推诿者实施保障的目的。

第三，法治为担当提供指引。在发展和前进的道路上，遵循改革发展的规律和要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所确立的法治精神和原则框架下，需要每一位党员干部具备昂扬的斗志、充沛的激情，开拓创新，积极进取。但是，由于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依循，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套用，也可能存在法律法规制度缺失等情况。因此，在开拓创新、积极进取过程中，会面临许多新矛盾和新问题，而“敢于担当”就是要求我们在矛盾和困难面前迎难而上，积极寻找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和对策。而在众多的方法和对策中，法治方法具有根本性，它能保障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达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理想治理效果。为此，要在法治原则和法治精神指引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使开拓创新行为始终不脱离法治轨道，不偏离法治框架，从而减少盲目性，增强可行性。

（作者为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法学博士）

N 学有所思

大数据助力社会治理智能化

张 莹

社会治理是社会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所谓社会治理，就是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以及居民个人等多元主体通过构建平等的合作关系，对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类社会事务进行组织、协调、指导、规范、监督。在新时期，社会治理的目的，是不断增加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是新形势下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客观要求，也是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基本途径。

在互联网+和大数据已经成为国家战略的今天，大数据正日益成为助推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和社会治理智能化的重要驱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利用好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提高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社会治理智能化的实质，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网络信息技术，实现和提升社会治理的全覆盖、精准性、预测性和高效率，使社会治理更加优化、更加科学、更加智慧、更为高效。

一、应用大数据实现社会治理的全覆盖

目前，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显著的变化，表现在人口年龄结构上，老龄化社会正在加速到来；表现在素质结构上，受过高等教育，思想活跃、利益诉求多样、跨群体触发能力强的新兴社会阶层日益扩大；表现在空间分布结构上，社会流动性不断增强，跨地区流动已成为常态，越来越多的人口向大城市或中心城镇集聚。这些变化迫切需要提升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这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人才、技术、资金、基础设施等方方面面，关联着党政机关、市场企业、社会组织、创新主体等条条块块。因此，推动社会治理智能化需要借助网络信息技术，将人、地、物、事等数据纳入社会治理网络之中，以大数据为引擎，实现大数据和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有机融合，形成多方多要素联动的治理格局，从而实现社会治理的全覆盖。

二、应用大数据提升社会治理的精准性

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意味着精准分析、精准服务、精准监督、精准反馈。在大数据时代，医疗、教育、就业、社保、交通等各类民生数据增长迅速，在客观上为实现大数据深度应用，高效融合社会公共资源，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精准性提供了现实基础。由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构成的社会治理主体，要积极推动社会治理领域的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优势及时掌握各种民生数据和信息，实时了解各种社会需求，打造多方协作、精准治理的社会治理模式，从而实现民生需求与公共服务的无缝对接，更好地服务不同的社会群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有效提升社会治理的精准性。

三、应用大数据提升社会治理的预测性

社会治理面临的最大难题是风险的不可控性和难以预测性。面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大数据能够通过交叉复现、质量互换、模糊推演等手段，有效处理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对社会治理实践中最难预测的小概率危机事件，大数据能够有效减少信息盲点，捕捉到危机事件的征兆信息。在社会治理实践中，相关部门要加强数据资源的交流，对社会治理相关领域数据进行归集、挖掘及关联分析，强化应对和处理危机事件的数据支撑，构建起智能防控、综合治理的公共安全体系。针对社会治理领域存在的诸多问题，大数据技术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快速收集与挖掘、及时研判与共享，能够成为支持社会治理科学决策和准确预判的有力手段。未来，基于大数据的科学决策、精细管理、精准服务将成为常态，从而大大推进社会治理的智能化。

四、应用大数据提升社会治理的效率

提升社会治理的效率，是社会治理智能化的重要目标。目前，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区域化协同治理、虚拟社会服务管理等领域，面临着一系列相互交织的新问题，传统的政府治理体系和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已不能满足日益多样化的社会需求，在这些社会治理领域运用大数据技术，科学、高效采集和整合各类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有助于破解体制性障碍和机制性束缚，在民生服务、公共事业服务、公共安全服务和公益基础服务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提升政府公共服务的能力、质量和效率。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N 社科动态

改革开放四十年 法治宁波建设研讨会召开

改革开放四十年，我市坚持不懈推进法治宁波建设，取得了丰硕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为了更好地总结提炼经验，凝聚前行共识，不久前，市社科院（市社科联）、市法学会联合召开“改革开放四十年法治宁波建设”理论研讨会，研讨会由镇海区法学会和市地方法治研究基地承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市行政法治研究基地协办。

来自实务和理论部门的5位专家学者，分别就地方立法、法治政府建设、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以及民主法治建设等作主题发言，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回顾分析了改革开放40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宁波建设发展历程、取得的经验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为新起点全面深化法治宁波建设提供了启示。

（李磊明）

宁波保险产业 创新发展论坛举行

最近，市金融发展与保险创新研究基地举行了“宁波保险产业创新发展论坛”。与会专家认为，经过两年建设，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取得了阶段性成果，96个保险创新项目应运而生，多家保险法人机构落户宁波，“保险型城市”正逐步从理念变为现实。

与会专家表示，本次研讨会总结了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的主要成绩，勾画出宁波保险创新发展图景，也为下一步研究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即积极运用保险创新有效解决城市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痛点，为宁波“名城名都”和高水平小康社会建设提供坚实的保障基础。一是加大对“保险型城市”的研究力度，二是重点研究“航运保险”发展，三是积极推动“保险科技”发展，四是重点研究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升。

（李磊明）